

# 榆树市保护性耕作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2023 年下达我市保护性耕作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为支持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事业发展，根据《吉林省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办机发【2023】11 号）文件，《关于推进 2023 年黑土在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高质量实施的通知》等部署要求，文件同步分解下达了我市保护性耕作绩效目标为 300 万亩，保护性耕作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12000 万元。

按照通知要求，我市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并已按时向榆树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

### (二) 资金安排情况

我市共完成保护性耕作面积 309.72 万亩，符合作业补贴面积 157.95 万亩，需要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 6316.3351 万元。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预算资金：12000 万元，实际到位本级财政 13173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随吉农机发【2023】11 号文同步分解下达我市绩效目标：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 300 万亩；建设（县）市级高标准应用基地一个，长期监测点两个。

通过各乡镇检查验收统计，全市保护性耕作实施作业面积是 309.72 万亩，符合作业补贴标准的面积为 157.95 万亩，其中：全量覆盖面积 2.09 万亩，一般覆盖面积 155.86 万亩。建立县（市）级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 1 个，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7 个，建设长期监测点 2 个，所需资金 6316.3351 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计划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计划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300 万亩，全年完成 309.72 万亩保护性耕作面积，超出年初计划指标 9.72 万亩。

指标 2：建设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及监测点。

计划建设县（市）级 1 个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实际完成县（市）级 1 个，村级 7 个。

计划建设长期监测点 2 个，实际完成 2 个。

（2）质量指标。

指标 1：免耕播种作业

完成的 309.72 万亩的保护性耕作面积全部采用免耕播

种植模式，有部分地块已实现秸秆全量还田。

### (3) 时效指标。

指标 1：检查验收完成时间

检查验收工作到 2023 年 8 月末全部结束，提前完成年度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

指标 1：减少作业成本

保护性耕作的实施，也减少机车进地次数 3 次以上，完成减少机车进地次数的年度指标。

### (2) 社会效益

指标 1：有效利用玉米秸秆

所有的保护性耕作地块，均实现部分秸秆还田，完成部分秸秆还田的年度指标。

### (3) 可持续发展

指标 1：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实施此项目，黑土地耕地质量显著提高，防止耕地退化，年度指标值全部完成。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连续多年的实施，保护性耕作项目已经得到广大人民的充分认可，经对项目支持对象进行抽样满意度超出计划指标为 95%以上，完成  $\geq 90\%$  的年度指标。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通过榆树市农机化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 四、附件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表

榆树市农机技术推广服务总站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成本指标	减少资金投入	减少农机进地次数和化肥使用量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性耕作节省作业成本	按照方案执行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政策知晓度	提升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性耕作促进更高质量提升	提升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性耕作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已完成																

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其他原因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在符合的下面划“√”，并在“原因说明”中写明具体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在符合的下面划“√”。

3.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及指标值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